**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項目**

◆出生地登記(93.2.1起)、監護登記(96.2.1起)、廢止監護登記(97.6.30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97.6.30起)、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97.6.30起)、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100.3.28起)、認領登記(93.2.1起)、撤銷認領登記(100.3.28起)、收養登記(93.2.1起)、終止收養登記(96. 2.1起)、廢止輔助登記(101.5.1起)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104.7.1起)  
  
◆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所作業錯誤者，由現戶籍地戶政所查明更正，亦可由民眾向任一戶政所提出申請，再由受理地戶政所傳真現戶籍地戶政所查明更正(99.9.8起)(註︰限人民遷徙致戶政機關過錄錯誤之單純誤失適用，如涉及民眾財產及繼承人身分等重大權益法律關係，案件牽連複雜且情節多屬特殊者則不適用。)  
  
◆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103.3.4起)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案件，得本於職權於戶籍數位化系統辦理浮籤註記(103.8.8起)，但須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浮籤註記光復後改用姓名記事者，原則由當事人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如已死亡，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由死亡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102.11.11起)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經駐外館處函轉者除外)。(103.2.13起)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等機關驗證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申請結婚、離婚登記(101.3.15起)

◆法院判決確定事件(如下列)  
   ★姓氏變更宣告、離婚、撤銷離婚、撤銷結婚、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宣告 (98.7.31起)  
   ★輔助宣告及撤銷輔助宣告(98.11.23起)  
   ★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100.7.1起)  
   ★法院調(和)解離婚、撤銷監護登記(101.5.1起)  
   ★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101.12.1起)  
   ★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102.1.25起)  
   ★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101.2.15起)  
   ★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裁判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103.2.5起)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105.8.24起)  
  
  
◆姓名變更或更正(如下列)  
   ★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96.2.1起)  
   ★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96.2.1起)  
   ★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  (99.11.5起)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得申請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100.3.28起)  
   ★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100.7.1起)  
   ★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養子女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補填(105.3.3起)  
   ★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辦理更正父姓名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103.2.5起)  
   ★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  
   ★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104.3.27起)  
   ★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104.5.18起)   
   ★姓名變更(104.7.1起)  
        
  
◆原住民相關(如下列)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96.4.1起)  
   ★原住民申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96.6.1起)  
   ★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100.12.30起)  
   ★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102.9.30起)  
  
◆戶籍文件核發(如下列)  
   ★換發新式身分證後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換證，但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  
      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96.2.1起)。  
   ★換、補發戶口名簿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96.2.1起)。  
   ★台灣省光復後迄今之中文戶籍謄本請書、出生證明書)(94.3起)，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99.7.1起)  
   ★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之戶籍資料如漏未建檔或錯誤，原戶政事務所傳真之內容仍清晰者，可由受理戶政事務所代為核發(96.7.2起)  
   ★已向戶政機關辦妥結(離)婚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所申請核發結(離)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離)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離)婚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100.7.1起)  
   ★申請註記戶口名簿(100.9.21起)  
   ★申請補註電子戶籍謄本紙本「■」字元(100.9.30起)  
   ★自然人憑證  
   ★首次申請護照之人別確認(103.7.1起)  
   ★初領國民身分證(103.7.1起)  
   ★補領國民身分證(103.7.1起)  
   ★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同時向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  
      (103.1.10起)  
   ★各戶政事務所代發他所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103.11.3起)  
   ★婚姻紀錄、遷徙紀錄及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104.4.2起)  
   ★過世親屬國民身分證之相片影像電子檔光碟(104.8.17起)  
   ★英文戶籍謄本(105.7.1起)  
  
◆歸化國籍測試

◆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

◆申請指定送達地址(註︰亦可用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99.7.1起)   
  
◆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就未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戶籍登記項目及英文戶籍謄本之請領，得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104.7.1起)  
  
  
**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106.7.3起)  
  
**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項目**

◆結婚、離婚登記，如夫妻雙方戶籍分屬不同轄區者，申請人之一方如至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離婚登記，可同時申請換發新證。

◆結婚冠姓、離婚回復本姓登記：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時，辦理結、離婚時得向另一方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並同時換證(94.2.15起)  
  
◆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時，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101.2.15起)  
  
  
**其他**

◆國民身分證掛失及撤銷掛失  
  ★電話申請掛失及撤銷掛失：服務時間內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104.7.31起)  
     或直撥1996內政服務專線提出申請，服務時間外請直撥1996內政服務專線  
     提出申請掛失(註：不含撤銷掛失)。  
  ★親自申請掛失及撤銷掛失：服務時間內前往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網路掛失及撤銷掛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  
  
◆線上教育程度註記查詢及申辦作業(96.8.31)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註︰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電子戶籍謄本([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註︰需使用自然人憑證)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